

**隔夜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
條款及條件**

合資格銀行 ⁽¹⁾	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(參加行)
合資格抵押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•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 •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•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銀行(包括中國農業發展銀行、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)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
合資格抵押品的扣減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與香港特區政府債券：以剩餘期限每年2%計，另加2%(適用於跨幣扣減) • 國家財政部及政策銀行債券：以剩餘期限每年2%計，最少2%
利率	最近3次財資市場公會隔夜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(包括回購協議當日的定價)的平均數(或如沒有當日定價，則為最近的3次定價的平均數)加50基點
運作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意借取人民幣隔夜資金的參加行應聯絡金管局交易室(電話2878 8104，路透交易代碼EFHK) • 與金管局確認交易後，參加行應透過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」(CMU)成員終端機輸入回購交易(詳情見CMU參考手冊詳細資料⁽²⁾) • 參加行應在下一個系統運作日下午2時前透過CMU成員終端機贖回未償還的回購交易
運作時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參加行可於每個香港工作日下午6時前要求進行回購交易 • 參加行必須於下午6時30分前透過CMU成員終端機完成輸入回購交易
假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若隔夜回購交易的贖回日適值香港假期，而有關參加行帳戶內的資金不足以進行贖回，則回購交易會續期至下一個系統運作日(詳情見CMU參考手冊詳細資料⁽²⁾)
利息支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金管局會按月向每間參加行發出結單 • 清算行將每月從參加行帳戶扣帳，為金管局收取利息

註：

(1) 參加行須與金管局及人民幣清算行簽訂三方總出售及回購協議。

(2) CMU參考手冊詳細資料包括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考手冊》、《CMU服務參考手冊》及金管局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。